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技士 杜立鈞
電話：049-2222106#2521
傳真：049-2247763
電子信箱：lijyundu_9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查核字第1130026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南投縣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成果文件製作注意事項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南投縣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成果文件製作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、南投縣交通管理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新聞及行政處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本府採購中心(品質管理科)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